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一科技”或“公司”）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3 月底以来，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部分区域被列入管控区域。为配合洛阳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存在停工参与全员核酸检测的情况。截止至目前疫情不利影响基本消除，但仍对年报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写工作的按时完成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推迟，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大一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如大一科技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大一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010-56673968

挂牌公司联系人：黄梓，联系电话：0379-6018293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恒泰长财证券

2022年4月26日